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你读书我买单”软件平台租赁和活动推广项目

采购编号：SXHYZB20190607

采购人：海南省图书馆

代理机构：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一、项目情况.....	3
二、供货商资格要求.....	3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4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4
六、公告期限.....	4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
背景.....	26
一、项目服务时间.....	26
二、项目交货地点.....	26
三、服务需求.....	26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51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52
3、响 应 函.....	53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5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56
6、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7
7、商务需求响应表.....	58
8、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59
9、开标一览表.....	60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11、供应商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13、 服务承诺	64
格式自拟.....	64
14、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65
附件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图书馆的委托，对海南省“你读书，我买单”软件平台租赁和活动推广项目（采购编号：SXHYZB20190607）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你读书，我买单”软件平台租赁和活动推广项目
- 2.采购编号：SXHYZB20190607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1231200.00 元（首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项目交货地点:海南省图书馆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按协议付款；
- 8.服务期：10 日之内完成服务软件部署，并提供 12 个月的软件运行服务。

二、供货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法有效（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1707房）。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格要求中的相关材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相关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投标人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 1707）；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标书售价：¥4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图书馆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36 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652205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采购文件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工

电话：186899814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海南省“你读书，我买单”软件平台租赁和活动推广项目 采购编号：SXHYZB20190607
2	采购人	海南省图书馆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	1231200.00 元（首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	10 日之内完成服务软件部署，并提供 12 个月的软件运行服务。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8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额（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天 17：30 前（北京时间）</p> <p>3.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一次性转出</p> <p>4.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p> <p>5.开户名称：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p> <p>7.银行账号： 4605 0100 3136 0000 0179</p> <p>8.要求：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9.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p> <p>10.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p>
9	开标一览表	<p>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p>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电子文档一份（PDF 格式，附上光盘或 U 盘，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1	唱标信封内含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注明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19 年 07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评标成员人数为 2 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 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验收要求	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6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6.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6.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6.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6.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 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 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 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 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 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 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响应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不组织）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投标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1.5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限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限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限，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



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名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1个包、副本1个包、唱标信封1个包）。开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提供电子PDF格式1份，并将U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封口处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名章。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封套上标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采购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8.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2.3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4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

21.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及最终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1.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



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④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服务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



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 响应的澄清

2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

2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4.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9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审查及评审标准”。

2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

2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定标准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告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5.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 合同履行

2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8. 质疑提出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 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 质疑受理

30.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收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780669 梁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1707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8.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磋商须知正本 29.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31. 采购项目终止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推动海南全民阅读活动深入持续开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彰显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浓厚海南自由贸易区（港）文化氛围，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结合《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十三五”发展规划》，践行“统筹规划、群众点单、政府买单”的服务模式，在全省开展“你读书，我买单”主题活动。

一、项目服务时间

服务期：10日之内完成服务软件部署，并提供12个月的软件运行服务。

二、项目交货地点

海南省图书馆指定地点。

三、服务需求

提升海南省“你读书，我买单”全民阅读活动的服务水平，改善读者借阅体验，通过建立活动服务平台，打造覆盖全省的线上、线下的读者服务网络和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让全省读者在平等无差别享有公共文化服务的福利同时，降低读者在借阅时间、空间上的制约因素，提升读者借、还书体验。

1、“你读书，我买单”服务软件部署及保障。投标人提供依托服务平台实现支持全省公共图书馆、入围图书供应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門共同使用，支持对海南省内符合规定的读者类型提供进行线上线下购书操作；

2、“你读书，我买单”服务主题推广活动策划和实施。由活动承办方具体开展推广活动策划及实施、活动布点、活动信息公开、图书信息发布、宣传报道、数据统计等配套推广活动。

3、参考服务平台流程图



4、参考软件功能规划清单

一级列表	二级列表	三级列表	四级列表	列表功能说明	
个人中心 (读者)	注册			身份证或社保卡注册	
	我的信息			个人信息显示	
	我的余额			显示活动资金余额	
	我的借阅			借阅详情	查看借阅图书信息
				读书心得	参与活动的读者分享读书心得和活动心得。
	图书推荐			查看图书信息，包括封面、简介、作者简介、目录，同时包括各活动读者对此图书的阅读心得。	
	我的订单		订单详情		查看订单信息
			物流信息		查看订单物流状态
			取消订单		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订单取消(馆内可自定义是否允许读者取消)
			申请售后		图书有问题时方便读者进行售后处理



	我的收藏		查看我收藏的图书，方便快速查找	
	收货地址		添加、编辑、修改我的收货地址	
	登录		注册成功后，身份证或社保卡登录	
	图书归还 图书馆选择		读者可选择全省各参与图书馆中的一个作为借阅及归还的馆	
你读书我 买单线上 平台(读 者)	检索		按照关键字进行图书检索	
	图书通用 分类展示		通过通用分类进行图书查找	
	Banner 图 宣传		重要广告图片/信息宣传	
	公告信息		发布网站公告信息	
	主编推荐		按照电商网主编栏目图书推荐展示(该栏目可根据馆内自定义展示)	
	新书推荐		线上新上架图书推荐展示(该栏目可根据馆内自定义展示)	
	散文/随 笔/书信		按照数据统计分析后展示最热门的图书分类(该栏目可根据馆内自定义展示)	
	侦探/悬 疑/推理		按照数据统计分析后展示最热门的图书分类(该栏目可根据馆内自定义展示)	
	编程语言 与程序设 计		按照数据统计分析后展示最热门的图书分类(该栏目可根据馆内自定义展示)	
	图书详情	收藏		收藏感兴趣的图书，方便下次快速下单
		加入书架		要借阅图书可统一加入书架后一起提交
		图书信息简介		查看图书信息，包括封面、简介、作者简介、目录，同时包括各活动读者对此图书的阅读心得。
	提交订单	收书地址		填写邮寄的收书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物流方式		查看寄书的物流(默认由书商指定)
		支付方式		选择支付的方式(默认由图书馆支付)
图书清单			确认选择的图书清单	
我的书包			类似于电商网站的购物车，读者可在书架中选择要下单借阅的图书	
订单确认			订单下单	
你选书我 买单线下 平台(读 者)	选书		通过 isbn 号查重是否符合条件	
	荐购包		类似于电商网站的购物车，读者扫描图书 isbn 符合条件后加入此处	
你读书我 买单线上 平台后台 管理(省	首页	平台图书	查看当前可供读者选择的图书种数	
		今日订单	今日读者下单的订单数	
		今日图书	今日读者下单的图书册数	
		余额	剩余金额	



图)	订单管理	订单管理		后台可查看读者下单后的订单信息	
		图书清单		读者下单后的图书清单明细，可用于与线上电商/书商对账	
	内容管理	文章分类		管理网站底部栏栏目分类	
		公告管理		管理公告栏栏目信息	
		文章管理		管理底部栏栏目内容	
	报表统计	近 15 天数据 汇总	订单		近 15 天订单概览
			图书		近 15 天图书册数概览
			金额		近 15 天花费的金额概览
		检索与登录日志		记录读者检索及登录的行为，方便后期数据分析	
		订单统计		汇总统计所有的订单	
		地区分布		查看对应订单的地区分布，可按省、市、区查看	
		订单来源分布		统计订单的来源，分为 PC 端、微信端、支付宝端	
		排行榜		查看读者借阅的图书排行	
		订单状态统计		统计各个订单状态的数据	
		书本分类统计		按照通用分类统计热门的图书分类	
		系统业务统计		按照订单、册数、金额进行图表数据统计	
	系统管理	开采参数设置		馆内可设置采购参数条件	
		图书分类配置		配置读者可选择采购的图书分类	
		图书分类复本数限制		限制对应的图书分类复本数	
		修改密码		修改系统密码	
你读书我买单线下平台后台管理(省图)	系统管理	书店管理		添加、编辑、删除书店	
		书店账号管理		管理对应的书店账号信息	
		参数设置		设置你选书我买单采购参数条件	
		ISBN 复本配置		按照 ISBN 设置复本数	
		图书分类复本配置		按照中图 22 大类设置复本数	
		黑名单配置		按照读者证设置黑名单，加入黑名单的读者在规定天数内将不能参与	
报表统计	报表统计	图书清单		查看你选书我买单的图书清单信息，可用于线下与书店进行对账	
		荐购报告		你选书我买单线下平台数据汇总统计	
		荐购排行		查看你选书我买单借阅图书排行	
		操作员业务统计		按照书店查看对应的借阅信息	
		分类统计		统计热门图书分类	
		图书馆业务统计		统计最近时间图书外借数据	



馆店融合平台(书店工作人员)	首页	社保卡输入	校验社保卡信息及获取读者前端加入荐购包的图书
		Isbn 图书信息获取与查重	输入 ISBN 后获取图书信息及判断是否符合采购条件
		核准借阅	核对无误后进行图书外借
	图书馆对账		书店工作人员可统计清单数据并与图书馆进行对账
	修改密码		书店工作人员可修改登录密码
中间云 Interlib 系统(市县图书馆工作人员)	还书		市县图书馆通过该功能归还读者所选的图书
中间云 interlib 系统	读者管理		存储读者社保卡注册信息
	馆藏管理		外借图书馆藏数据存储

5、具体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			
项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你读书，我买单”服务软件部署及保障	1	批
2	“你读书，我买单”服务主题推广活动策划和实施	12	场
<p>1、“你读书，我买单”服务软件部署及保障</p> <p>(1) 提供可在 PC 端、移动端（以 PC 端网站自适应为主）、微信端等环境下使用的终端服务软件平台，读者可进行选书、借书操作。</p> <p>(2) 服务平台 PC 端能够通过浏览器来运行，其中采编人员不需要安装任何附加软件即可应用所有的管理功能模块；</p> <p>(3) 服务平台 PC 要求采用基于 WEB 和 Internet 的 B/S 多层架构体系来实现云书馆平台工作流程。系统管理端必须能够在 Windows、Linux 平台下正常运作。</p>			
1.1	“你读书，我买单”服务软件	<p>1. 支持签名的 SSL 证书，保证数据传输安全</p> <p>2. 采用云平台搭建，不占用图书馆服务器等硬件资源，硬件、带宽、技术、更新全部由投标人负责</p> <p>3. ★承诺可对接采购方指定的网络书商，相关软件接口由投标人免费开发并实现数据对接，读者可以直接下单；</p> <p>4. 支持书商上传书目、订单、物流处理</p> <p>5. 支持采用通用图书分类模式</p> <p>6. 支持备热门图书推荐，支持分类提供热门推荐图书，支持采购方制定书目推荐；</p> <p>7. 支持自定义图书馆 logo，平台名称，广告页，和发布新闻公告，底部链接自定义</p>	



8. ★提供图书详情信息，可查看图书封面、简介、目录、试读等信息。可自动判断图书是否符合相应归还图书馆；
9. 采购要求，不符合要求或者达到采购上限，给出提示并能够链接到图书馆 opac 相应图书，引导读者到相应图书馆借阅；
10. 支持加入书架时，自动判断是否符合采购条件
11. 支持收藏图书
12. 支持订单管理
13. 支持输出图书清单，并能够导出 EXCEL
14. ★强大的统计功能，包括订单统计、书本分类统计、地区分布统计、订单来源统计、借阅排行榜、订单状态统计
15. 支持图书分类配置；
16. 支持按图书分类复本数配置调整；
17. 支持设置配送范围
18.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验收，馆藏，推荐记录，借阅记录。并且这些数据能够自动记录到业务系统，并且和图书馆自动化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兼容，不存在数据字段，数据缺漏问题。 ‘
19. 支持平台将读者借出的图书，经加工后可以直接在相关图书馆的业务系统进行归还。
20. 支持限制馆藏复本、单本金额、出版年份、年度荐购金额
21. 支持限制按图书、或者按订单限制读者下单频率
22. 支持余额不足，自动提醒
23. 支持屏蔽图书信息，如出版时间及码洋不符的图书等；
24. 支持配置网上图书自提地点，允许读者下单后到选择的线下自提点进行图书提取
25. 支持图书馆设置前多少订单免邮费等运营设置
26. 支持检索、登录、书目访问、朋友圈分享记录查询统计
27. 提供相关书店独立操作平台，支持书店工作人员扫描图书 ISBN 后，系统可自动查重书目中心库、征订库，查重通过后即可进行核准外借。
28. ★支持符合要求的图书馆读者和集群读者通过平台参与活动。
29. ★支持读者借阅权限、借书数量、借阅期限，押金限制等和业务系统借书权限完全一致，不发生冲突，不需要另外设了单独借阅权限，与现有图书馆自动化业务系统完全通用。
30. ★投标人可提供书目数据，减少相关书店图书数据，其中近 15 年正式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数据覆盖率不低于 99%。
31. ★能够自动标识图书馆已有书目，方便书店选择图书馆已有书目，减少图书馆的编目加工工作。
32. 支持辅助计算多卷书的单价。
33. 支持修改读者手机号，支持借书短信通知功能。
34. 支持查看读者信息查询，包括照片、状态、有效期、欠款、已借图书数、可借图书数和当天借阅单等内容
35. 支持设置手动增加特色书目、修改书目价格、手动输入读者证号等操作；
36. 支持按日期输出详细对账单，含读者证号，姓名和图书条码、题名、定价、出版时间、处理时间等



		<p>37★支持开设图书馆统计账号，可统计各个书店借书情况含图书总册数，读者总数，书目总数，总定价。</p> <p>38. 支持各个书店对账明细单查看和输出 EXCEL，以及个别错误定价调整。</p> <p>39. ★支持书店借书，包括书目全加工（按现有图书馆自动化业务系统流程完全加工好），部分加工（贴条码），不加工（采用系统自动生成的临时条码，不需要贴于图书上）三种借阅方式。</p> <p>40. 支持限制读者每天允许荐购种数</p> <p>41. 支持设置书店荐购馆藏上限副本数</p> <p>42. 支持读者当前已选图书价格总额和已荐购图书价格总额不能超过读者购书资金上限</p> <p>43. 支持图书馆可设定书店荐购外借总金额</p> <p>44. 自持可短信通知馆内指定工作人员与提示读者当前采购金额已使用完</p> <p>45. 支持荐购图书出版年份限制设定</p> <p>46. 支持有在馆复本时是否允许荐购设定</p> <p>47. 支持馆藏所属馆限制复本数</p> <p>48. 支持每位读者在某个时间段内可荐走图书种数限制</p> <p>49. 支持每位读者在某个时间段内允许书店荐购外借的总金额限制</p> <p>50. 支持设置文献默认流通类型</p> <p>51. 支持设置文献默认所属馆藏地</p> <p>52. 支持设置提醒读者要还书的地址</p> <p>53. 书目数据来源支持自定义(数据来源：本地书目库、征订目录库、CIP 云中心)</p> <p>54. 支持书店工作人员扫描图书 ISBN 后，系统自动查重中心库、征订库；查重通过后即可进行核准外借。</p> <p>55. 支持读者在书店直接借阅图书，无需进行任何图书加工即可将图书快速借走。</p> <p>56. 支持按日期输出详细对账单，含读者证号、姓名和图书条码、题名、定价、出版时间、处理时间，方便书店与图书馆进行对账。</p>
1.2	云端主机硬件要求	<p>提供一台云服务器，用于安装你选书我买单管理平台，投标人提供云服务器安装、维护、检测等工作</p> <p>云服务器配置不低于：4核 CPU/2.4GHz /64GB 内存/500GB 存储空间，包含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标准版。</p>
1.3	服务保障	<p>投标方应以自己的平台、技术和人员，按采购方要求在指定地区完成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投标方相关现场工作人员自行提供相应保障设备，采购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相应场地和技术支持。</p>
2 “你读书，我买单” 服务主题推广活动策划和实施		
2.1	主题推广活动策划和实施	<p>(1) 开展线上活动：在活动期间，按月开展“月度阅读锦鲤”类奖励评比活动，计划按月份开展 12 场。</p> <p>(2) 在活动期间，按月份平台每周开展“图书推荐”，包括：“图书馆馆图书推荐”“读者图书选购图书排行榜”信息推送、“网络购书平台的新书排行”信息推送等内容；</p>



3. 其他要求		
3.1	总结材料	<p>投标方需要注重总结建设中形成的典型服务案例，并在项目完项时提供完整的项目结项材料和相关辅助材料。</p>
3.2	实施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p>(一) 实施要求</p> <p>1、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免费将本项目采购的相关服务内容部署至至用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培训和完善操作手册。</p> <p>2、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平台在服务器内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及时修订，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以验收。</p> <p>3、投标方在服务期间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服从采购方针对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p> <p>4、材料提交：</p> <p>(1)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实施报告并附完整的原始材料（含《服务部署签收单》、《服务策划方案验收单》、《服务推广实施验收单》等，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和辅助材料）；</p> <p>(2) 服务期内，每月提交1份能反映本项目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统计与效果分析报告。</p> <p>5、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和招标方要求，中标方需为项目提供实地操作培训，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免费提供培训师资，确保项目顺利开展；</p> <p>(二) 售后服务要求</p> <p>供应商应对整个系统提供连续、可靠的售后服务支持，具体如下：</p> <p>(1) 根据投标方向采购方所提供系统的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采购方的需求，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p> <p>(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为用户同时提供7×24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解答用户在产品及应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援助电话支持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省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中标人同时提供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p> <p>(3) 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应就采购方今后相关项目问题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和配合。</p> <p>(三) 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平台内相关设置、系统采购规则登参数条件中标方协助由采购方设置</p> <p>(1) 中标方协助采购方做好各成员馆(以分馆方式)登录账号权限、设置好借阅类型、流通类型等参数；</p> <p>(2) 活动参与各成员馆负责提供活动专区和专人管理，活动结束后将活动图书进行加工后纳入到本馆图书管理系统中流通；</p> <p>(3) 活动书店和图书馆自行准备工作用终端设备，自行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比对图书和证件、图书核准外借操作。</p> <p>(4) 采购方提供相关活动和服务信息推广平台（如“书香海南”）用于活动开展，具体推广活动信息、图书推荐信息由活动推广承办公司按工作进度同步提供。</p>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就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标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2.2.3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

2.2.4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5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见附表3）。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详细表）。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5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



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10 招标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



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 废标

3.1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11.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12 定标

3.1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同时公告。

3.12.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3 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14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6 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附表1和符合性检查附表2）；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1 资格性审查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法有效	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5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其他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表 2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服务承诺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要求服务的内容进行承诺，不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表3 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该最终报价表单独准备1份，现场填写



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1	响应文件质量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易读性以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评议进行打分，打分标准为0~2分。	2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0 质量认证得 1 分 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1 分 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3	项目软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同时具备线下选书平台、线上选书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软件(同时包括线下选书平台、线上选书平台)，能提供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软件(同时包括线下选书平台、线上选书平台)获得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类证书得 2 分。 证明材料：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为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投标人所投应用软件平台须与海南省各级图书馆现有的图书馆核心业务系统(interlib 系统)进行对接，投标人提供无缝对接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对接方案进行比较，独立评分(优：3分、良2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此方案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实施方案，最终实施方案将根据项目最终项目实施阶段要求修订。	3
4	服务案例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开展过“你读书，我买单”类文化服务活动项目建设或服务经验， 其中，每提供1个省级或省级以上机构服务的案例得4分； 每提供1个地市级机构或地市级区域服务案例得2分； 每提供1县(市)级机构或县(市)级区域服务案例得1分； 证明材料：合格的业绩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物页及盖章页，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此项总计得分不超过8分。	8



5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 其中：1、项目经理具备 PMP 项目经理资格得 1 分； 2、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每提供一个经验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双面）、社保证明、聘书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提供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聘书显示聘期时间要包含本项目的实施期。 2、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合格的业绩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或结项材料标的物页及盖章页</p> <p>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3
6	技术人员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名项目技术实施保障实施人员。 具有不低于（含）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类工程师得 1 分； 参与过图书馆行业软件项目建设经验得 1 分， 具备同类项目软件（实施部署）经验，每提供一个经验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双面）、社保证明、聘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提供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聘书显示聘期时间要包含本项目的实施期。 同类软件（实施部署）经验合格的业绩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或结项材料标的物页及盖章页。</p> <p>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3
7	服务推广人员	<p>本项目服务推广实施参与人员不少于 7 人。 1、具有不低于（含）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得 1 分； 2、具有文化类服务推广类活动经验得 1 分；</p> <p>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双面）、社保证明、聘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提供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聘书显示聘期时间要包含本项目的实施期。 文化类服务推广类活动经验合格的业绩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或结项材料标的物页及盖章页。</p> <p>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2
8	项目实施计划及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次项目的编制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人对项目总体思路应考虑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可复用性、系统的简单易用性、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功能性应用等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独立评分。 内容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4 分；</p> <p>1、设计方案具有经济实用性、可靠性、完整性、可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定（优：6-8 分、良 3-5 分、差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至少包含：明确的项目定位、项目现状分析、与前期系统的对接、清晰的阐述项目总体架构、“你读书我买单”建设和应用方案、运维管理方案等（优：6-8 分、良 3-5 分、差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推广实施方案内容，从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p>	24



		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服务响应保证、绩效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优：6-8分、良3-5分、差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此方案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实施方案，最终实施方案将根据项目最终项目实施阶段要求修订。	
9	功能及技术指标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技术指标得25分，其中带“★”的为关键指标，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为一般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5
10	价格分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①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0

备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供应商须知正
文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使用过程中，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签订正式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重要条款要求

- 1、标的物及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2、合同总价：
- 3、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4、其它需要随服务或项目提交的资料和证明文件：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5、交付服务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6、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天。
- 7、服务要求、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方式：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8、付款方式：不付现金，银行转账。
- 9、违约责任：采购人与中标方另行约定。
- 10、争议处理办法：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 11、增加项目的处理办法。如因增加项目引起的价格改变，必须控制在原造价的 10%，需书面报请相关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 12、中标供应商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应送用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指定的部门备案。

三、合同附录《采购产品明细表》《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经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标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19 年 月 日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响 应 函

致：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_____（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附：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4.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5. “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证明材料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6. 对采购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8、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9、开标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11、供应商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月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12、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规格、技术及指标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13、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4、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